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委托, 指派本所朱晓明律师、夏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有关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公

18SH3110004/HL/pz/cm/D18

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欧普照明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普照明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特定情况下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自公司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根据欧普照明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欧普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共 7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和/或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的规定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年度进行公司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

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同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根据欧普照明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第六个行权期/第六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回购注销 96 名激励对象第六个解锁期对应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第六个行权期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81,638,504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2,655,401.60 元，转增 174,491,551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756,130,055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4 元(含税)。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该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756,063,7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2,425,50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5 元(含税)。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该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756,063,755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7,599,927 股后的余额 748,463,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74,231,914 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该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754,695,722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7,599,927 股后的余额 747,095,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73,547,897.5 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该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754,210,692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15,142,068 股后的余额 739,068,6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69,534,312 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该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746,426,035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1,004,141 股后的余额 745,421,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 0.5 元(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 372,710,947 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 因发生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公司依《激励计划》规定, 对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 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07,485 份; 公司拟以 14.14 元/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200 股、以 17.51 元/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425 股, 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9,625 股, 同时, 如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期间, 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 前述回购对象的利润分配款将由公司代收, 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朱晓明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